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一般预算）使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残联，雄安新区党
工委党群工作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
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1年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一般预算）4986万元，其中：2020年提前
下达4351万元，本次下达635万元。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
基本康复、辅具适配补贴、托养培训、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等方面的支出。鉴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残疾人托养培训、机
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任务资金已于2020年提前下达，本次
下达635万元全部用于辅具适配补贴。近日，省财政厅已将
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市、县，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指导原则

- （一）向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结合中央第一批和省
级下达各地的资金数额，参考各地残疾人动态更新系统残疾
人辅助器具需求数据，按照比例向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
- （二）向脱贫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适当倾

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根据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鉴于中央（第一批）和省级下达资金已考虑该因素，能够满足需求，本次不再分配资金。

（三）向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综合考虑 2020 年绩效自评和支出进度通报结果，对资金支出进度快、绩效评价较好的市在原有资金分配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配额度；对于资金支出较慢的市，本次不再向市管县（市、区）分配资金；对 2020 年辅具适配资金余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县（市、区），本次不再分配资金。

（四）资金直达的原则。鉴于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预算）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除市本级直接实施的项目外，资金分配时直接拨付到县（市、区），不再由市级财政转拨。

二、资金管理使用

参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109 号）要求，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实施方案”及“通知”要求，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实际对补贴资金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结余资金可用于其他残疾人相关的项目。

（一）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

1、**补助对象**：动态更新系统中有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护理（残疾1级）需求的残疾人，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满足上述残疾人康复需求后，可扩展至有护理（残疾2-4级）需求和新增有康复医疗、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人。

2、**补助标准**：人均500元，包括中央安排190元/人、省级配套310元/人。

3、**服务标准及资金用途**：参照《河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版）》（冀残联发〔2020〕1号）执行。选择药物治疗服务的，药物补贴不低于500元/人；除药物外，选择其他服务项目的，服务次数每年不少于5次。

（二）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

1、**补助对象**：动态更新系统中有辅助器具需求且经专业人员评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保障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满足上述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后，可扩展至新增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

2、**补助标准**：人均1000元。

3、**服务标准及资金用途**：参照《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指导目录（2020版）》（辅具中心发〔2020〕1号）执行。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根据专业人员的筛查、评估结果确定适配类型，至少适配一件基本型辅助器具。

（三）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补助对象**：动态更新系统中有托养服务需求就业年龄段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按照脱贫攻坚“四不摘”要求，资金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贫困精神、智力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

2、补助标准：人均3000元，包括中央安排1500元/人、省级配套1500元/人，补助标准各市、县（区）可根据残疾人需求情况适当调整。

3、服务标准及资金用途：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执行。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四）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补助对象：动态更新系统中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条件和能力的农村困难残疾人。按照脱贫攻坚“四不摘”要求，优先对有需求的建档立卡残疾人进行培训。

2、补助标准：人均500元。

3、服务标准及资金用途：各地要根据困难残疾人的自身状况、培训需求和当地农业优势产业、就业形势，切实有效地开展针对性强、见效快的实用技术培训。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接受能力，注重知识传授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确保能学会、能掌握；要注重培训的内容和技能在培训后能够直接与发展生产和实现就业相衔接，切实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要注重解决困难残疾人培训期间的的生活问题，原则上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资金专项用于授课费、场地费、资料费、印刷费、食宿费、交通费、学员补助等与培训有关的费

用，不得用于除培训之外的其他开支。

（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 1、补助对象：有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
- 2、补助标准：260元/人。
- 3、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残疾人。

三、相关要求

（一）积极筹措资金。中央下达的为补助资金，各地要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加大自筹资金的力度，将补助资金结合本级资金统筹使用，确保满足残疾人实际需求。

（二）加快支出进度。各市、县（区）残联要尽快制定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形成支出；并在年底前支出完毕。

（三）规范财务管理。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购置的材料、物资、器材和设备等发放给残疾人的，应建立收、发、存等相关情况台账；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严格执行国家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各级残联部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或从中提取工作经费。

（四）严格绩效管理。参照《省级对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制定本区域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按照绩效目标指标对资金的使用开展实时

绩效监控，随时搜集佐证材料，及时发现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 加强督导检查。县级残联负责对所辖乡（镇）、项目承办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日常监督管理；市级残联负责对所辖县（区）及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确保项目和资金透明、规范、高效实施和使用；省残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六)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

联系人：李岩 0311—89693659 17732178468

附件：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45号）

2、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省级对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附件 1

河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省级预算管理规定》、《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的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市、县（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和“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省残联负责围绕全省残疾人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按中央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市、县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其中：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市、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的数据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国家和省扶贫工作重点县指标，绩效因素主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工作成效的指标。每次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各级残联部门对数据指标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通知省残联，省残联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于30日内将资金正式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抄送财政部驻河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各设区市和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市、县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对同级残联部门制定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按规定程序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备案。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包括以下方面：

（一）残疾人康复。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等。

（二）残疾人教育。主要用于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考入高等学校的贫困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和实习训练基地建设。

（三）残疾人就业扶贫。主要用于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康复扶贫贷款贴息、扶持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为提高残疾人生产就业能力提供服务。

（四）残疾人托养。主要用于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给予补贴。

(五) 残疾人文化体育。主要用于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特殊艺术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等。

(六) 无障碍改造。主要用于对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环境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七) 残疾评定。主要用于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给予补贴。

(八) 燃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九) 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对市、县(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十) 其他。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30号)文件等政策规定的使用方向,且经省残联商财政厅确定的用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各级残联部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或从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九条 各设区市和财政直管县残联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相关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办法。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采取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补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市、县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冀政办〔2014〕3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冀财社〔2015〕80号)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残疾人服务。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购置的材料、物资、器材和设备等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告资助项目、使用规模和执行情况。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标识。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残联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省残联按照绩效管理改革的要求,编制部门项目绩效预算,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市、县级财政,残联部门负责辖区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项补助资金的作用,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方面,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管理规范性、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产出指标包括基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制度措施制定、政策落实、工作进展、机构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各地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升情况等。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整合规范专项资金、编制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现行省以下各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具体管理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